**苏州城市学院班级工作考核量化自评表**

（2021-2022学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级** |  | **制表人** |  | **班主任签字或盖章** |  |
| **自评总分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
**注：自评总分=班风建设总分\*0.3+学风建设总分\*0.4+综合实践能力总分\*0.3**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考核指标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基础分** | **考核办法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加减分理由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.班风建设（权数0.3）** | **班级组织工作** | 班级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 | 30 |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计分，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6分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5分，奖惩助贷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8分，校友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2分，社团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5分，团委新媒体平台相关工作4分，以上分数相加得出总得分。 |  |  |
| 班干部参加学院、各级学生组织的会议情况 | 10 | 根据学院、各级学生组织召开的所有班干部会议记录计分。无故缺席扣0.5分/人次，迟到扣0.2分/人次，早退扣0.2分/人次，请假扣0.1分/人次，所有会议全勤加2分。 |  |  |
| 班级每学年自行组织2次90%以上同学参加的班级集体活动，并按要求开展主题团日活动 | 10 | 根据班级上报材料、学生组织考核情况计分。主题团日基础分8分，推荐参加校十佳主题团日评比的班级加3分，推荐参加校最具人气、校优秀主题团日评比的班级加2分，获评院级优秀团日活动加2分。合作开展的主题团日，按照合办班级数量平均计分；院级优秀主题团日与推荐参加校级主题团日评比班级相同时，按高分计算，不重复计分。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活动扣3分/次。职业生涯规划主题班会基础分2分，参与人数达95%以上且按要求上报材料不扣分，参与人数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1分，未按要求上报材料扣1分，获评职业生涯规划主题班会优秀加2分。 |  |  |
| **行为学分管理** | 班级学生行为学分得分情况 | 20 | 按班级学生行为学分得分高于80分的比例计分，比例为1则得基础分，每低3个百分点依次扣2分。 |  |  |
| **寝室文明** | 违章用电 | 15 | 班级学生或宿舍违章用电一次扣3分，引发安全事故的违章用电一次扣15分，基础分扣完为止。若班级一学期未出现违章现象，加5分。 |  |  |
| 寝室文明 | 15 | 根据宿舍卫生得分情况计分。获评文明宿舍加1分/个，卫生较好宿舍加0.5分/个，待提高宿舍扣0.5分/个，卫生不合格宿舍扣1分/人，基础分扣完为止。夜不归宿扣1分/人次，基础分扣完为止。其他违反宿舍文明行为，如宿舍内抽烟，发现1例，扣1分/人次；宿舍内养宠物，发现1例，扣5分/人次；造成严重影响的违反宿舍文明行为，发现1例，扣15分/人次。 |  |  |
| **参考项目** | 班级承办系、学院、学校重大活动等情况或其他情况，可酌情加2-10分 |  |  |
| **2.学风建设（权数0.4）** | **学习态度** | 到课率 | 20 | 根据课程点名数据计分，班级一学期缺勤人次/班级总人数进行分数核算。排名前10%加5分，10%-30%加3分，30%-50%加1分，50%-70%不加分，70%-90%扣3分，最后10%扣5分。 |  |  |
| 晚自习出勤率 | 20 | 根据晚自习出勤率计分，班级出勤率=1-缺席人次/（班级人数\*周次）。出勤率100%不扣分，出勤率≥98%扣1分，≥96%扣2分，≥94%扣3分，≥92%扣4分，以此类推，基本分扣完为止。无此内容的班级按20分计。 |  |  |
| 文明督导检查情况 | 10 | 根据每学期文明督导检查情况计分。违反相关规定每满3人次扣1分，基础分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**学习效果** | 班级必修课不及格率 | 30 | 根据班级每学期必修课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率计分。必修课不及格率=不及格人次/（科目数\*班级人数）。不及格率≤2%不扣分，≤5%扣2分，≤8%扣4分，≤10%扣6分，≤15%扣8分，≤20%扣10分，≤25%扣12分，＞25%扣14分。理工科按放宽3%的比例执行。降级转专业的同学当年度不计入班级人数。 |  |  |
| 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 | 20 | 基础分20分。分三个年级按通过率排名来计分。在每个年级平均通过率的基础上每提高1个百分点加0.4分。 |  |  |
| **参考项目** | 班级开展学风建设特色活动，并取得显著效果可酌情加2-10分 |  |  |
| **3.综合实践能力（权数0.3）** | **思想教育** | 本班学生参加学院规定的报告会、讲座、培训等情况 | 15 | 根据参与人考勤记录及获奖情况进行计分。请假一次不扣分，第二次起开始扣分，请假扣1分/人次；若有不能结业，扣2分/人次。在培训中，获得优秀学员和先进工作者，加1分/人次。 |  |  |
| **学生科研** | 参与各类科技创新项目研究 | 15 | 根据参与人数及获奖情况计分。参与院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研究，院级项目加0.1分/人次，校级项目加0.2分/人次，省级项目加0.3分/人次；结项验收并且合格，统一加0.3分/人次。结项验收不合格，或者项目无故终止的，扣0.3分/人次。科研成果获校级三等奖加0.1分/人次，二等奖加0.2分/人次，一等奖加0.3分/人次；获省级三等奖加0.2分/人次，二等奖加0.3分/人次，一等奖加0.4分/人次。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正式出版物发表学术论文的加0.3分/人次，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的加1分/人次，以上项目应为学院认定的科研与竞赛项目范围之外的项目。 |  |  |
| 参与各类科技竞赛活动 | 15 | 根据参与人数及获奖情况计分。参与科技竞赛，合计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5%加2分，每上升2个百分点加1分。在科技竞赛中获院级三等奖加1分，二等奖加2分，一等奖加3分；获校级三等奖加2分，二等奖加3分，一等奖加4分；获省级三等奖加3分，二等奖加4分，一等奖加5分；获国家级三等奖加4分，二等奖加5分，一等奖加6分；省级及以上特等奖追加2分/人次。团队获奖，按团队成员数的平均值计分。如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项，取最高值进行加分。优胜奖、参与奖一律按人次加分，院级0.1分/人次，省级0.2分/人次，国家级0.3分/人次。获奖级别不便区分的，经学院主管部门认定后再进行量化加分。报名参与科技竞赛活动，但无故缺席未能取得成绩的扣1分/人次。 |  |  |
| **校园文化活动** | 参加校级以上及院级指定校园文化活动情况 | 15 | 根据参与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情况计分。院级三等奖加0.5分，二等奖加1分，一等奖加2分；校级三等奖加1分，二等奖加2分，一等奖加3分；省级三等奖加2分，二等奖加3分，一等奖加5分；全国三等奖加3分，二等奖加5分，一等奖加8分；省级及以上特等奖追加2分/人次。集体获奖，参照个人荣誉双倍计分，按参与人员数的平均值加分。不按规定认真组织参与相关比赛及活动，扣3分/次。 |  |  |
| **社会实践** |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| 10 | 根据暑期社会实践参与情况，合格率＜100%扣1分/人次。获院级优秀个人按人次加分，0.5分/人次。获院级优秀团体奖加5分/团队，按参与人数的平均值加分。 |  |  |
| 参与公益活动情况 | 10 | 根据班级公益活动参与率排名计分。参与率排名前10%加5分，10%-30%加3分，30%-50%加1分，50%-70%不加分，70%-90%扣3分，排名后10%扣5分，班级无人参与公益活动扣10分。获评院级优秀个人加1分/人次，校级优秀个人加2分/人次，市级优秀个人加3分/人次，省级优秀个人加5分/人次。 |  |  |
| **国际合作交流** | 参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情况 | 5 | 根据班级参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（除暑期口语培训项目）人次计分，加1分/人次。 |  |  |
| **三创工作** | 参与三创教育活动情况 | 5 | 根据班级参与三创教育活动人次计分。参加菁英提高班考核合格的加1分/人次，被评为优秀学员的追加1分/人次。参加三创教育其他相关活动加0.2分/人次。 |  |  |
| **工作规范** | 班级日常管理规范情况 | 10 | 班级各类材料上报、信息公开、重大信息上报、联系家长制度执行情况等。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1分，造成影响的酌情扣3-5分。 |  |  |
| **参考项目** | 班级在学生综合实践能力、规范管理方面的创新举措获得学院认可，视具体情况酌情加2-10分 |  |  |